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核定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：徐斌元先生 51.0530 万元，蒋俊海先生 43.9056 万元，严红兵先生 42.8845 万元，许雪菁女士 42.4532 万元，贝德光先生 42.4532 万元，陈大任先生因工作需要于 2019 年 8 月调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其 2019 年薪酬按 1-7 月进行核定，为 25.6117 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对董事徐斌元先生、蒋俊海先生的个人薪酬核定，上述人员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